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5: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臺中律師公會會議室(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de-uyoq-vgy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3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　瑤、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紹貴、許富雄、洪主雯、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許正次、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理事－張譽尹、林嘉慧。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林建宏副秘書長；蔡苑宜主任委員、黃幼蘭主任委員、吳任偉主任委員、劉致慶顧問。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通過「法律扶助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2、通過「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等 63 個委員提報工作計畫、委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 委員會」提報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另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增聘委員，提報本會後發給聘書。同時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

點，修正後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顧問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副主任委員之名額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

3、通過修正「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已報「法務部」備查。(法務部 114.2.25 法檢字第 11400517940 號函業予備查。)

4、有關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其中財產目錄表依林陣蒼副祕書長口頭報告，增列新會館土地、建物，其餘照案通過。惟委外會計師查核 113 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後，會計師指摘 11 月份財務報表誤將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專戶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應併入基金增項，故今日議程討論案會另就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將再次提交討論。

5、有關 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已依決議調整，另也配合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之修正，今日議程討論案再次提請確認。

6、修正通過律師研習所第 32 期第 6 梯次學員申訴案件之調查報告。

7、增聘雲林紅沅岑律師為副秘書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8、本會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經決議退會，已函知該會在案。

9、為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本會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決議(一)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無效之訴(會費、全國執業費收取案)，決議聘請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比照往例給付。

10、為律師研習所第 32 期第 6 梯次學員申訴案件擬舉行考評委員會，有關考評委員部分，經理事長徵詢人選後，本會推薦游敏傑律師(擔任主席)、辛佩羿律師；地方律師公會代表二名由「苗栗律師公會」推薦陳永喜律師擔任、「台北律師公會」推薦羅婉婷律師擔任，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

11、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 10:00 假台北舉行，決議改為當日 14:30 假「臺中律師公會」舉行。

伍、會務工作報告

1、114年2月15至17日，「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憲政改革委員會」周宇修主委及「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郭鴻儀主委（也是本會「環境法委員會」委員）出席LAWASIA（亞洲法學會）假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辦之第5屆人權會議（Human Rights Conference），除尼泊爾當地二百多位律師參加外，還有來自全世界各地近上百位律

師、法官及法學教授共同參與本次研討會，相關報告參見本會官網 https://www.twba.org.tw/news/e0bc1ca6-b0ff-4537-8492-e39796731108。

2、114年2月16日，「屏東律師公會」舉行第31、32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代表出席。

3、114年2月16日，「法務部」舉行審查「第33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劉冠廷執行長代表出席。

4、114年2月27日，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偕同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吳梓生副理事長、許民憲常務理事、袁秀慧常務理事、蔡嘉政常務理事、林俊宏秘書長及劉冠廷執行長一同前往「司法院」拜會，「司法院」由謝銘洋代理院長、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及王梅英副秘書長共同接待。雙方針對律師職前訓練之場地安排、偵查不公開與律師揭露執行職務所獲得資訊之界限，法院分案及併案規範現況，及未具律師資格者擔任訴訟代理人之限制與實務運作等議題進行深度討論。過程中雙方亦談及筆錄登載實務與合理改善方向，及電子訴訟文書交換實務運作狀況等緩解司法負擔之議題，期待能攜手改善司法執業環境，並持續保持溝通，共同提升台灣司法品質。

5、114年3月5日，為公司法387條修正案，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共同拜會蔡易餘立法委員，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莫詒文主委、「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委、蔡晴羽副主委、張家川委員代表出席。

6、114年3月6日，本會經過半數理監事同意，就因應法務部114年預算經立法院刪減，致114年律師職前訓練受訓梯次減少乙事發表聲明說明，如**附件2**。

7、「衛生福利部」通知，該部敦聘蔡順雄副理事長為全民健康保險會第7屆委員。

8、「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來電，有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因為最高檢察署已正式回函不推薦人選，請本會再推薦一人，已函覆推薦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慈偉助理教授在案。

9、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U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國際律師聯盟)歡迎本會加入，二會曾於114年2月10日線上會議交流意見，該會更邀請本會出席3月28日假印度新德里舉行之聯盟年中理事會，本會將由李玲玲理事長、林瑤常理代表出席觀察，評估加入聯盟之效益，再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

10、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訴請本會113年4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會館購置案)之決議無效一事(台北地方法院113年訴字6765號民事案件)，已於114年3月6日開庭，下次庭期訂於5月13日。

11、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訴請本會111年4月16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被告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決議(一)被告章程第33條第3項、第4項(會費及全國執業費案)之決議無效一事(台北地方法院114年訴字905號民事案件)，已於114年3月11日開庭，下次庭期訂於6月6日。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4年2月17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與文策院合作的產業交流小聚，本次活動聚焦在獨立遊戲產業所牽涉的開發及發行合約，在「文策院」胡婷俐副院長及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分別開場後揭開序幕，活動計有30餘位律師、上百位獨立遊戲團隊共同參與，且在「文策院」高雄辦公室也有南部遊戲團隊參與同步轉播，會後交流熱絡，開啟法律人及遊戲產業人士間更多的對話及合作可能。

2、114年2月17日，本會依例舉行與「台北司法記者聯誼會」幹部春酒交誼，活動由「公共關係委員會」聯絡辦理，本會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袁秀慧常務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林俊宏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黃詩琳主委及若干委員、「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委及若干委員代表接待。

3、114年2月18日、2月27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因應行政院-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之1修正草案會議，召會邀請「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討論。

4、114年2月19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5、114年2月21日，「編輯委員會」舉行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6、114年2月21日，「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邀請本會出席114年度立法院國會助理與國會聯絡人聯誼晚會，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出席。

7、114年2月22日，「鄭南榕基金會」、「玫瑰古蹟－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等70多個團體共同舉辦「228．0紀念行動」，本會「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林重宏主委受邀共同參與，活動以遊行方式紀念228事件，現場超過600人身著黑色服裝、以肅穆靜默方式加入遊行，藉此思考228事件帶給台灣的苦難與提醒。

8、114 年 2 月 24 日，「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1**。

9、114 年 2 月 25 日，「會館籌設委員會」舉行第 1 次會議，在幾位委員分享了桃律、竹律、中律購置會館後之裝潢經驗後，整體就工程進度表、預算、執行設計、招標、評審、簽約、及如何開需求等面向作初步之意見交流。

10、114 年 3 月 4 日，「司法改革委員會」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5**。

11、114 年 3 月 5 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6**。

12、114 年 3 月 6 日，「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舉行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7**。

13、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8**。

14、114 年 3 月 7 日，「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共同規劃之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11 堂課)進行始業式，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蒞臨致詞。

15、近來本會及部分地方公會再次收到「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文要求提供 112 年會員名冊乙事，經「競爭法委員會」研議，委員們均同意本會及地方公會目前回覆該會函文所持立場，會員名單與公平會調查事項並無關連，婉拒提供會員名單，宜由公平會自行利用「法務部」網站資訊查詢相關資料。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9。

捌、財務報告

1、113 年 12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2月	6547	$ 700	$ 229,145	$ 4,353,755	$ 174,150	$ 174,150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2月27日	$ 1,253,755	

2、本會 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 10**。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增聘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增聘花蓮林其鴻律師為副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擬訂於 114 年 4 月 19 日 10:00-12:00 假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行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採實體+視訊混和。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會章程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一名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 11**，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女律師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決議：(一)女律師委員會主委改聘林怡廷律師擔任；ESG 委員會中之委員名單，與副主委名單重複部分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整理各委員會主委之簡介放置雲端硬碟，供理監事更加認識。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3**，請審議案。

說明：(一)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後，經會計師查核 113 年全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指摘 11 月份財務報表中誤將二二八司法公義金專戶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應併入基金增項，相關報表如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再次提交審議。

(二)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4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 3 人擔任 114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時期及全律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 108 年 1 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 年 1 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長遴聘)
108	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	林志潔教授
109	許政賢教授、杜怡靜教授、翁曉玲教授	杜怡靜教授
110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謝志鴻副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1	鄭欽哲教授、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劉靜怡教授、林超駿教授
112	林慶郎助理教授(留法)、林昀嫻教授(留美)及許恒達教授(留德)	許恒達教授
113	王震宇教授、葉啓洲教授、蕭淑芬教授	蕭淑芬教授

(二)秘書處已於 3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理監事，收到徐建弘監召推薦林國彬教授、林佳瑩常理推薦許恒達教授、「臺中律師公會」推薦蕭淑芬教授、「桃園律師公會」推薦姚志明教授、吳西源監事推薦侯岳宏教授。

決議：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國彬教授、侯岳宏教授、姚志明教授、許恒達教授、蕭淑芬教授 (依姓名筆劃排列)為 114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3 年 7 月 30 日第 2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如**附件 15**，是否提交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為使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時，就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報告內容、報告使用限制、所負責之責任等事項有所規範，以強化律師法令遵循查核程序之品質、增進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依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訂定「律師辦理法令遵循查核程序自律規範」。

決議：(一)原第一條刪除，原第三條改列為第一條，其他條文依次往前順調。

(二)規範中出現「法令遵循查核程序」，其中「程序」二字，究應刪除或保留，授權由劉致慶顧問協助「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調整。

(三)第十條 1.「委任之性質及目的，包括說明律師係依本於其專業性辦理受託之法令遵循查核程序。」刪除贅字「依」一字。

(四)第十四條增加「律師法」三字，修正為「律師違反本自律規範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辦理。」，說明欄應增

補與第一條立法理由之關聯。

(五)總說明最前面應增補立法理由，說明訂定本自律規範之歷史緣由與利基，俾便會員瞭解制訂之必要性。

(六)增補部分，授權由劉致慶顧問協助「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蔡主委苑宜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齡化法制委員會」擬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建議增加「高齡化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參見「高齡化法制委員會」簽呈，如**附件 16。**

決議：同意專業領域進修科目增加「高齡化法律」。

八、「不動產委員會」吳主委任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律師受委任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得否委任事務所助理代理送件及領件等事宜，委員會建議本會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地政司」釋疑，請討論案。

說明：參見「不動產委員會」簽呈，如**附件 17。**

決議：函請「法務部」釋疑，文稿授權吳任偉主委依理監事建議調整。

九、「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3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律師發生「依法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其事務所登記是否予以廢止或應如何處理乙案，請委員會續行研究。

(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 6**。本次會議就「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中，可能與上述情形有關者，進行討論後，提出修正對照表。

決議：調整後之第十四條之二，授權委員會增加「經判決分割態樣」之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邀本會共同主辦第 6 屆【2025 臺灣仲裁週】活動如**附件 19 P.112**，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自第 1 屆起至第 5 屆均參與合辦。

(二)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三)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今年度預算書後再行討論。

決議：由胡浩叡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秘書處人選由林俊

宏秘書長擇定。

十一、「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擬增聘 2 位副主委，因已超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名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顧問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副主任委員之名額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

(二)林文凱主委提出增聘理由如**附件 20**。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 6 月份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 114 年 6 月 21 日 10:00 假嘉義舉行，為利「嘉義律師公會」協助安排，開會時間建議改為下午 14:3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執業費已實行滿二年，依章程第 33 條第 7 項規定進行檢討或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7 項「前項有關全國執業費用之收取及撥付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應於正式實行滿二年後進行檢討或調整。」。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執業費用收取及撥付辦法(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全律會第 2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 22**。

(三) 112 年結餘 5,180,450；113 年結餘 11,358,965，總表參**附件 23**。

(四)二年專戶結餘款 1650 萬餘元，通盤考量後，建議如下處理方式：

1.各地方律師公會：基於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所需，分別撥付 25 萬元予各團體會員，合計所需金額為 400 萬元。

2.全國律師聯合會：其餘結餘款撥入本會帳戶。其中 100 萬，供地方律師依律師法 69 條第 2 項提出挹助申請使用，相關挹助辦法另組五人專案小組研議；1150 萬餘元供本會未來會務發展、全國性活動增加，以及新增人力支出（例如聘用專業律師擔任副秘書長等人力規劃）、避免會費收入不足支應常年支出、因通膨致會館各項支出提高準備金不足時使用及依律師法第 69 條 2 項所提必要性挹助逾 100 萬時使用。

(五)二年後再視全國執業費結餘款及全律會財務需求及財務狀況再檢討一次。

決議：本案擱置。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 3 屆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提報謝國允律師為「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 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一)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 年：林天財律師　　96 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 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 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 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108 年：郭清寶律師、吳梓生律師

111 年：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

決議：推薦吳錫銘監事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十六、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 2 人擔任該院 114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 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 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 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 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 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 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 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 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109 年：李玲玲、紀亙彥（司法院選任李玲玲律師）

110 年：林國泰、盧世欽（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1 年：林國泰、施秉慧（司法院選任林國泰律師）

112 年：林俊宏、歐陽漢菁（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113 年：林俊宏律師、黃幼蘭（司法院選任林俊宏律師）

決議：推薦黃幼蘭律師、林重宏律師為司法院 114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十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與最高檢察署合辦的兩場次「偵查階段弁護權」座談會(中區場、南區場)，因立院預算問題，建議由本會自行負擔本會所指派的報告人、主持人之出席費用，合計約 15,000 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